

# 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內容架構 及其編成

林崇安（2002）

## 摘要

本文分析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內容架構，指出原先的〈本地分〉是以阿含的義理與實踐為主軸，後來無著菩薩編增「菩薩地」的內容，使聲聞道與菩薩道並重。到了他編著《顯揚聖教論》時，則以菩薩道為主軸。文中，並從《瑜伽師地論》內部的歧義，推測無著菩薩編著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過程。

關鍵字：瑜伽師地論，顯揚聖教論，無著菩薩

## 一、前言

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一般被視作唯識宗的要典，本文先略述漢藏所傳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譯本及其內容架構，而後從《瑜伽師地論》內部的歧義，推測無著菩薩編著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過程。

## 二、漢藏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

漢地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是「彌勒菩薩說，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」，共 100 卷，分成五分：

- 〈本地分〉（卷 1~50），共 50 卷。
- 〈攝決擇分〉（卷 51~80），共 30 卷。
- 〈攝釋分〉（卷 81~82），共 2 卷。
- 〈攝異門分〉（卷 83~84），共 2 卷。
- 〈攝事分〉（卷 85~100），共 16 卷。（註 1）

藏地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是「無著菩薩造」，印度人 Prajnyavarma,

Jinamitra, Surendrabondhi 及藏人智軍分組譯出，也分成五分，但次第是：〈本地分〉、〈攝決擇分〉、〈攝事分〉、〈攝異門分〉、〈攝釋分〉。在《西藏大藏經總目錄》（德格版）中的編號及其對應的內容是：

No.4035：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、「意地」、「有尋有伺等三地」、「三摩呬多地」、「非三摩呬多地」、「有心無心二地」、「聞所成地」、「思所成地」、「修所成地」，（漢譯卷 1~20）。

No.4036：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聲聞地」、「獨覺地」，（漢譯卷 21~34）。

No.4037：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菩薩地」、「有餘依地」、「無餘依地」，（漢譯卷 35~50）。

No.4038：〈攝決擇分〉，（漢譯卷 51~80）。

No.4039：〈攝事分〉中的契經事，（漢譯卷 85~98）。

No.4040：〈攝事分〉中的調伏事、本母事，（漢譯卷 99~100）。

No.4041：〈攝異門分〉，（漢譯卷 83~84）。

No.4042：〈攝釋分〉，（漢譯卷 81~82）。（註 2）

此中，〈攝決擇分〉的內容依次決擇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到「無餘依地」（共十七地），因此，在印度流傳時，這二分常見被放在一起；而剩下的三分則可以分開流傳，因此漢、藏譯本中，五分的次第有所不同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又由早期漢地所譯的片段論文，亦可看出這五分（甚至其中的部分）有時是分別在印度流傳著，例如：

《十七地論》五卷：西元 550 年，真諦譯出，內容相當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與「意地」。（註 3）

《菩薩地持經》十卷：西元 426 年頃，曇無讖譯出，內容相當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菩薩地」。（註 4）

《決定藏論》三卷：西元 569 年頃，真諦譯出，內容相當於〈攝決擇分〉中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與「意地」。（註 5）

漢地所傳的《顯揚聖教論》是「無著菩薩造，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」，共 20 卷十一品，此論藏地未譯出。（註 6）

### 三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內容架構略述

《瑜伽師地論》的內容架構，可以由《瑜伽師地論釋》的說明看出來：

一〈本地分〉，略廣分別十七地義。二〈攝決擇分〉，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。三〈攝釋分〉，略攝解釋諸經儀則。四〈攝異門分〉，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。五〈攝事分〉，略攝三藏眾要事義。(註7)

此中指出，〈本地分〉和〈攝決擇分〉在於分析和決擇十七地的義理。而〈攝釋分〉是說明如何解釋諸經；〈攝異門分〉是解釋諸經中的諸法名義；〈攝事分〉是解釋諸經和律、論的義理。在後三分中所提及的「諸經」，主要便是指《阿含經》：〈攝釋分〉中所舉的釋經例子，便是《雜阿含經》中與三學相應的經文。〈攝異門分〉便是解釋《阿含經》中經常出現的「定型經句」，將白品、黑品二類的術語，給予扼要的解釋。(註8)

〈攝事分〉中的契經事，便是依照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、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證淨等十七個相應，來解釋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。(註9)

再回頭來看看〈本地分〉和〈攝決擇分〉中的十七地內容架構：

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和「意地」，以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和作業來探討五識和意，除了部份的阿賴耶識論句外，都是阿含的觀點。

〈本地分〉中的「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、無尋無伺地」等三地，以界、相、如理作意、不如理作意、雜染等起等五門來施設建立。此中，於不如理作意門，細述十六種異論。於雜染等起門中，細述煩惱雜染、業雜染及生雜染等三大項目。

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三摩呬多地」有總標、安立、作意差別、相差別、略攝諸經宗要等五門來討論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等四大項目。此處「略攝諸經宗要」便是將《阿含經》中有關禪定的重要經句給予詳釋。於「非三摩呬多地」簡略探討非定地。於「有心地」、「無心地」則依地施設、心亂不亂、生不生、分位及第一義等五門略予解釋。以上所有的論義，仍以傳統的阿含觀點為主。

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聞所成地」提出五明，五明中的內明與因明份量最多。內明中，以「佛教所應知處相」為重點，依次提出一法、二法至十法的法數名相，這些都是《阿含經》的術語與義理。

於「思所成地」中，有自性清淨、思擇所知、思擇諸法等三門，此中以思擇諸法中的「伽他」之義為主題所在，引用勝義伽他（一長頌）、意趣伽他（一長頌）以及體、義伽他（體伽他有十三頌，義伽他有二十七頌），這些都是《阿含經》中的重要「伽他」（偈頌），於此一一思擇其要義。

於「修所成地」中，廣說七支：1.生圓滿，2.聞正法圓滿，3.涅槃為上首，4.能熟解脫慧之成熟，5.修習對治（內含十想），6.世間一切種清淨，7.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以上所說，不出傳統阿含的義理。

於〈本地分〉的「聲聞地」中，分成四瑜伽處。於初瑜伽處中，有種性地、趣入地、出離想地等三門，其重點是十二劣緣（1.自圓滿，2.他圓滿，3.善法欲，4.正出家，5.戒律儀，6.根律儀，7.於食知量，8.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，9.正知而住，10.樂遠離，11.清淨諸蓋，12.依三摩地）和世出世間離欲道之十四資糧（1.自圓滿，2.他圓滿，3.善法欲，4.戒律儀，5.根律儀，6.於食知量，7.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，8.正知而住，9.善友性，10.聞正法，11.思正法，12.無障礙，13.修惠捨，14.沙門莊嚴）。其內容雖多重複，但都是阿含義理中資糧道的要義所在。

於「聲聞地」第二瑜伽處中，有補特伽羅品類差別、所緣、教授、學等十七門，其重點在於瑜伽之所緣（分成 1.遍滿所緣，2.淨行所緣，3.善巧所緣，4.淨惑所緣）以及瑜伽修（分成 1.想修，2.菩提分修）。這些也都是都是《阿含經》中，瑜伽師的核心所緣和修法。

於「聲聞地」第三瑜伽處中，有往問、慶慰、審問、安立等四門，其中，以安立「心一境性、障清淨、修作意」作為重點，詳述九種心住、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，以及對初修業者教誨不淨觀、慈愍觀等。

於「聲聞地」第四瑜伽處中，對已得作意的瑜伽師教導修習世間道、出世間道。以上的論義，都是順著《阿含經》的義理，來說明不同根器者證得阿羅漢果位的修持過程。

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獨覺地」，略述獨覺之種性、道、習、住、行。

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菩薩地」，共分四瑜伽處二十八品：1.種性，2.發心，3.自他利，4.真實義，5.威力，6.成熟，7.菩提，8.力種性，9.

施，10.戒，11.忍，12.精進，13.靜慮，14.慧，15.攝事，16.供養親近無量，17.菩提分，18.功德，19.菩薩相，20.分，21.增上意樂，22.住，23.生，24.攝受，25.地，26.行，27.建立，28.發正等菩提心。此中第28品總結前27品之修行次第。以上「菩薩地」的長篇內容，是依據《阿含經》以外的大乘經典所編成。

〈本地分〉的「有餘依地」和「無餘依地」，只是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。

以上共有十七地，前九地屬「境」，中間六地（聞、思、修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地）屬「行」，最後二地（有餘依、無餘依）屬「果」。

〈攝決擇分〉依次決擇十七地之疑義，對「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」、「有尋有伺等三地」、「聲聞地」、「菩薩地」有很長的義理決擇。此中，在「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」中，特別論證阿賴耶識的存在。於決擇「菩薩地」時，從「勝義諦」開始，廣引《解深密經》的原文（勝義、瑜伽、地波羅蜜、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）。

〈攝釋分〉敘述解釋經典的軌則，並引《阿含經》的例子來說明（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，慧為上首，解脫堅固，念為增上）。

〈攝異門分〉直接解釋《阿含經》中成串的經句，例如「此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不受後有」。

〈攝事分〉中的契經事，則依次解釋《雜阿含經》蘊品、處品、緣品和道品的經文要義。

〈攝事分〉中的調伏事及本母事，則分別解釋《別解脫戒經》及雜染清淨法的攝義。

至於《顯揚聖教論》的內容架構，共分為十一品，依次為攝事品、攝淨義品、成善巧品、成無常品、成苦品、成空品、成無性品、成現觀品、成瑜伽品、成不思議品、攝勝決擇品。

於攝事品中，共攝一切、界、雜染、諦、依止、覺分、補特伽羅、果、諸功德等九事。此中，一切指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行、無為等五法。

於攝淨義品中，先說四淨德、二諦，而後分別論述聞、歸依、學、菩提。最後，解說多種聖行、無上乘、大菩提、功德、異論、論法、釋。

於成善巧品中，解說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、根、諦善巧事。

於成無常品、成苦品、成空品、成無性品中，依次成立無常、苦、空（指眾生無我）、無性（指法無我）。

於成現觀品成立入於現觀之次第。於成瑜伽品中，解說菩薩所修因力。於成不思議品中，解說遠離九不思議處。

於攝勝決擇品中，決擇一切、界、雜染、諦、依止、覺分、補特伽羅、果、諸功德等九事。

#### 四、瑜伽五分之間的異義

為了澄清《瑜伽師地論》是由彌勒菩薩或無著菩薩所著作，或由無著菩薩所編集，一個方法是先分析瑜伽五分之間義理是否一貫。今選出一些實例來說明：

##### （一）〈本地分〉與〈攝異門分〉的異義

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菩薩地」(卷 38)，對善逝及無上丈夫調御士的解說是：

上升最極，永不退還，故名善逝。

一切世間唯一丈夫，善知最勝調心方便，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。(註 10)

而在〈攝異門分〉(卷 83)的解說是：

言善逝者，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故。

無上丈夫調御士者，智無等故，無過上故。(註 11)

此二分對如來十號的功德、智慧描述，顯然略有出入；但這出入，並不是哲理上的出入。

##### （二）〈本地分〉與〈攝事分〉的異義

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聲聞地」(卷 26)說：

若於青瘀、或於膿爛、或於變壞、或於膨脹、或於食噉作意思惟，於顯色貪令心清淨。

若於變赤作意思惟，於形色貪令心清淨。  
若於其骨、若於其鎖、若於骨鎖作意思惟，於妙觸貪令心清淨。  
若於散亂作意思惟，於承事貪令心清淨。(註 12)

而在〈攝事分〉(卷 98) 中，對於貪的對治則是：

又於此中，青瘀想為初，膨脹想為後，對治美色貪。  
食噉想、分赤想、分散想，對治形貌貪。  
骸骨想、骨鎖想，對治細觸貪。  
觀無心識，空有尸想，對治承事貪。(註 13)

此二分中，以何種想來對治何種貪，在配對上就有所出入，這表示二者的資料來源有所不同。

### (三) 〈攝決擇分〉與〈攝事分〉的異義

〈攝決擇分〉中的「聲聞地」(卷 70) 說：

云何於身觀集法住？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。  
云何於身觀滅法住？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。  
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？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，增長久住，  
必當破壞。(註 14)

而在〈攝事分〉(卷 97) 中，則說：

又於未來，當知安住集法隨觀。  
於過去世，當知安住滅法隨觀。  
於現在世，生已無間，盡滅法故，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。(註 15)

在這二分，對於集、滅、集滅三法的配對，並不相同。

### (四) 〈攝決擇分〉與〈攝異門分〉的異義

〈攝決擇分〉中的「聲聞地」(卷 70) 說：



由二因緣有牽堵波：一證堅住故，二有可依故。

由二因緣名有可依：一依智不依識故，二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故。

由二因緣，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：一斷一切疑故，二邪行不可得故。(註16)

而在〈攝異門分〉(卷83)的說法是：

由有牽堵波者，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。

言有依者，具足四依無失壞故。

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者，謂所說教善清淨故。(註17)

此二分的解說，雖似有關聯，但仍可看出來自不同的資料。

#### (五)〈本地分〉與〈攝釋分〉的異義

佛法十二分教中的「因緣」，或譯作「緣起」，其意義在〈本地分〉(卷25)中是：

云何因緣？謂於是中，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、種性，因請而說；及諸所有毗奈耶相應有因、有緣別解脫經，是名因緣。(註18)

在〈攝釋分〉(卷81)中的解說是：

緣起者，謂有請而說，如《經》言：世尊一時依黑鹿子，為諸苾芻宣說法要。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，毘奈耶攝所有言說。又於是處說如是言：世尊依如是、如是因緣，依如是、如是事，說如是、如是語。(註19)

〈本地分〉依「有請而說」、「毗奈耶說」，而〈攝釋分〉則多出「依因緣」來說明「因緣經」或「緣起經」的內容，雖差異不大，但此二分的資料來處不同。

#### (六)〈本地分〉中「聲聞地」內部的異義



除了不同分的異義外，在同一分內也有不相同的解說，如「聲聞地」中的第一瑜伽處（卷 28）說：

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，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。  
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，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。  
若緣內表身變異、不變異青瘀等相，及緣外表身變異、不變異青瘀等相，相似法性、平等法性為境，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。  
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、心、法為境，隨其所應，當知即是住循（受、心、法）三觀。（註 20）

而在「聲聞地」的第三瑜伽處（卷 32）則說：

汝應先於內身所有三十六物，始從髮毛乃至小便，善取其相……復令其心於內寂靜，如是名為於內身中修循身觀。…  
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，……復令其心於內寂靜，如是名為於外身中修循身觀。…  
後復應於自身內外諸不淨物，善取其相令心明了，又於他身內外不淨，善取其相，……復令其心於內寂靜，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中修循身觀。  
汝復應於四無色蘊，由聞思增上力分別取相，於其三分發起勝解：一於奢摩他品，二於無散亂品，三於毗鉢舍那品。（以下依此三品於所緣受等四無色蘊）發起勝解，如是（依次）名為於內受、心、法修循受、心、法觀；……於外受、心、法修循受、心、法觀；……於內外受、心、法修循受、心、法觀。（註 21）

此中，有關內、外、內外三組的四念住修法，在這二個瑜伽處中有多種說法，但這三組能有相同解說的，並未出現，這也表示即使在同一分內，仍有不同的資料來源。

以上這些例子，在於說明《瑜伽師地論》是由許多不同的資料所編集而成，而其間的異義，並不是「宗義」上的不同哲學主張，而只是解說上的小出入。掌握這個義理上的小歧異，我們可以試著「推測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編著過程。

## 五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編成

從佛滅（約西元前 486 年）到無著菩薩出世（西元 310-390 年）的漫長時期內，佛陀的教法在印度仍然代代相傳著，除了原始的阿含經論外，也流傳著大乘的經論。西元四世紀時，無著菩薩是這一時代教法的集大成者，其一重要貢獻是將《瑜伽師地論》流通於印度，使當時的佛教徒在義理和實踐上有所依據，促成佛教的復興。今由前述瑜伽五分的不同義理，推測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編成如下：

1.佛法在歷代下傳中，有注重實踐的瑜伽師們將實踐的要領編集起來，由於各有所重，因而有多種不同的重要資料，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、補充而成〈本地分〉（五十卷），共分成十七地。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卷 1）一開始就說：

一者、五識身相應地。二者、意地。三者、有尋有伺地。四者、無尋唯伺地。五者、無尋無伺地。六者、三摩呬多地。七者、非三摩呬多地。八者、有心地。九者、無心地。十者、聞所成地。十一者、思所成地。十二者、修所成地。十三者、聲聞地。十四者、獨覺地。十五者、菩薩地。十六者、有餘依地。十七者、無餘依地。如是略說十七，名為瑜伽師地。（註 22）

此處表明：《瑜伽師地論》最早的内容就是十七地，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、補充而成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〈本地分〉。由其內部義理的小出入，可以看出其編輯的痕跡；由於不同的資料各有足取之處，故將之全部或大部份保留下來。此中，最核心的編集部分有二，一為編集與阿含義理相涉的「聲聞地」，一為補充與大乘義理相涉的「菩薩地」。在編集「聲聞地」時，無著菩薩將資料分成四個瑜伽處，每一瑜伽處內有多項論題，由於材料多，難免前後有所出入，但也保存了許多早期瑜伽師有關修行的教授、教誡。至於「菩薩地」的編成，則同樣分成四瑜伽處，攝集大乘經典的要義，特別是菩薩戒的闡述。「菩薩地」之後是「有餘依地」「無餘依地」，只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，這是上接「聲聞地」而來的果證，因此，可以看「菩薩地」是後來擴充編成的。至於在「聲聞地」之前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、「意地」這二地是有關內六處的基本論題，自成一單元，是瑜伽師們對「境」的理解。「有尋有伺等三地」廣述雜染等義理，也自成一單元。三摩呬多

地、非三摩呬多地、有心無心二地，討論與禪定相關的論題，也自成一單元。而後，聞所成地、思所成地、修所成地，另成一單元，此中，將五明編入聞所成地中，其中的因明，廣談論體性、論處所、論所依、論莊嚴、論墮負、論出離，這一論題，無著菩薩也將之編在自著的《顯揚聖教論》(卷 11) 中。在「有尋有伺等三地」中，詳述十六種異論，這一部分，無著也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(卷 9、10) 中。在聞所成地中的內明，略釋佛教的一法至十法；在思所成地中，舉出偈頌，並解釋其意趣所在；在修所成地中，探討修習對治、世間一切種清淨、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等，都是瑜伽師所應有的聞、思、修慧，有其價值，因而無著將之編集成一單元。以上〈本地分〉中的十七地，除「菩薩地」，及一部分的阿賴耶識的觀點外，其義理大都依據《阿含經》。〈本地分〉中十七地內的許多資料是由無著菩薩編輯而成，有些論題則是他所著作，但要如何嚴格區分二者，自屬不易。

2. 無著菩薩又針對〈本地分〉中的十七地，一一給予決擇、補充，而編著出三十卷的〈攝決擇分〉，此中，有許多他的主張，例如，在「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」中，以八相來成立有阿賴耶識的存在；這一論題也被納入他的《顯揚聖教論》內。在決擇「菩薩地」時，無著則廣引《解深密經》來補足菩薩道的內容，也解釋了《寶積經》的十六法門。

3. 如何解釋《阿含經》呢？釋經的規矩是如何呢？無著菩薩依據印度佛教的傳統，編著出〈攝釋分〉(二卷)，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，並舉《住學勝利經》來做例子。這一論典，無著菩薩也將它編入自著的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2、13 中。

4. 另一方面，從佛陀入滅後，弟子們為了解釋《阿含經》中成串的術語，便有「異門」將之歸類並解釋，這種簡要的論典由師徒相傳，最後到了無著菩薩的手上，納入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一分，成為〈攝異門分〉(二卷)。

5. 同樣，佛弟子們為了掌控《雜阿含經》的義理，依照〈蘊品〉、〈處品〉、〈緣品〉、〈道品〉的內容，依次決擇其要義，而有「契經摩怛理迦」(契經之本母)。這一論典最後到了無著手上，編入《瑜伽師地論》中〈攝事分〉的契經事。另外，還有決擇《別解脫戒經》的「毗奈耶事摩怛理迦」(律之本母)，編入〈攝事分〉中調伏事，最後，無著菩薩補上「分別法相摩怛理迦」一短文，來略攝流轉、還滅、雜染、清淨法。如此，便編成了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〈攝事分〉(共十六卷)。

至於最初由誰來決擇這些經律的要義呢？一個傳說是由大迦葉尊者所決擇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的漢、藏譯本，五分中的〈攝釋分〉、〈攝事分〉二者的次第互換，不外表示早期在印度這二分是分別流傳著。

總之，無著菩薩先編集以瑜伽師修行為主的〈本地分〉，再一一給予決擇而有〈攝決擇分〉，最後編入〈攝釋分〉、〈攝異門分〉、〈攝事分〉而成龐大的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使其內容顯示出聲聞道與菩薩道並重。

至於《顯揚聖教論》的編著則以菩薩道為主，從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〈本地分〉抽取要義，編成「攝事品」卷1至卷4和「攝淨義品」卷5至卷8，例如，將聲聞地初瑜伽處的「戒律儀」編入卷7的「增上戒學差別分別」；將聲聞地第四瑜伽處的「世間道」也編入卷7中；將菩薩地菩薩功德品編入卷8中。無著菩薩又將〈本地分〉中的十六種異論，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的「攝淨義品」卷9、10中。將〈本地分〉中的因明，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的「攝淨義品」卷11中。將〈攝釋分〉編入《顯揚聖教論》的「攝淨義品」卷12、13中。無著菩薩接著編寫短文：「成善巧品、成無常品、成苦品、成空品、成無性品、成現觀品、成瑜伽品、成不思議品」，依次編屬卷14至卷17前段。最後將〈攝決擇分〉的要義編寫成「攝勝決擇品」卷17後段至卷20。如此終於達成「顯揚聖教」的目的。

## 六、結語

由以上的初步探討，可以看出無著菩薩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編著過程中，一方面將舊有以阿含義理與實踐為主的重要資料給予編輯、保存，一方面給予決擇、補充，特別是「菩薩地」的長篇論述；使得原先以聲聞道為主軸的〈本地分〉，變成與菩薩道並重。到了無著菩薩編著《顯揚聖教論》時，則完全以菩薩道為主軸。至於無著的資料來自何處？最可能是來自一位當時名為彌勒菩薩的大瑜伽師，因此，漢譯本說：《瑜伽師地論》是「彌勒菩薩說」。彌勒菩薩並使無著走向菩薩道，而有大量大乘論典流傳後世。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編著時期，是無著菩薩正處在轉向之時。就資料的內容而言，《瑜伽師地論》中保留了許多傳承下寶貴的阿含義理與實踐要領。《顯揚聖教論》則展現出菩薩行者對聖教所應修習的義理與實踐的核心內容。這二本論

著，不愧為印度當年劃時代的要典。

註釋：

- 1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彌勒菩薩說，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 No. 1579。
- 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無著菩薩造，【藏文德格版】，No. 4035-4042。
- 3、《十七地論》，真諦譯，今佚。
- 4、《菩薩地持經》，曇無讖譯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 No. 1581。
- 5、《決定藏論》，真諦譯，《大正藏》冊 30, No. 1584。
- 6、《顯揚聖教論》，無著菩薩造，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 No. 1603。
- 7、《瑜伽師地論釋》，最勝子等造，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885a，  
No. 1580。
- 8、《阿含經》中所建構的佛教知識系統，林崇安，「佛教知識管理研討會」會議論文集，伽耶山基金會出版，2002。
- 9、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，印順法師編，正聞出版社，1983。
- 10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499b。
- 11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765a。
- 1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429a。
- 13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865b。
- 14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686b。
- 15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859b。
- 16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687c。
- 17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761c。
- 18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418c。
- 19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753a。
- 20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441b。
- 21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461c。
- 2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279a。

（刊於《法光學壇》2002）